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）的（2025年连云港市边海监测设施连岛二类固定监测站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主监测设备1、主监测设备2、监测设备、测向控制主机、测向天线阵系统、全向超短波监测天线、全向微波监测天线、电视专项监测、小语种广播监测识别、水上自动识别系统、信号采集终端、控制终端、远程监控管理、机柜、配套设施、无线电监测软件、信号分析（含信号库）、其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9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8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中原得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